附件1

《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集》现阶段工作任务

 一、做好2014年以来新入藏作品登记工作，并将新入藏作品清单及作品图片上报艺术司。

 各单位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网（工作动态-艺术司栏目）下载作品清单登记表格，按照示例认真填写作品编号、作品名称、作者、尺寸、材质、创作年代、收藏地点、入藏时间等信息。如为捐赠作品，要注明捐赠者。作品图片要按照画种分类提供，同时在图片名称中标注编号、作品名称、作者、尺寸、材质、创作年代、收藏地点等信息，图片质量以方便网络传输为宜。

 二、推荐1949—2019年间创作的馆藏重点作品，并将作品作品清单及作品图片上报艺术司。

 重点作品应涵盖中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雕塑、水彩、素描、年画、连环画、宣传画、漫画、漆画等门类，民间美术、书法篆刻、摄影作品暂不需要提供。推荐重点作品数量应不低于此类馆藏作品总量的10%，重点作品须为名家名作，在近现代中国美术史上具有一定影响力。作品清单及作品图片的相关要求同上条。以上材料请于**2019年2月1日**前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msgjpj2019@163.com。